

**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09 學年度輔導區種子教師暨科技教育教師共備師訓**  
**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二) 高雄市 109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
- (三) 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09 年度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科技推動學校社群活動，共同開發課程教學模組，科技領域課程教師專業知能成長。
- (二) 推動科技領域教師展能，深化教學專業與技能，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參加對象：本中心所屬輔導區(小港區、前鎮(南)區、旗津區、林園區)國中小學校薦派教師參與。

六、研習日期：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13：30～15：30，詳如附件

七、研習地點：高雄市立中山國中二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52 號)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研習代碼：3043612 (<http://www.inservice.edu.tw/>)。

九、注意事項：

- (一)為響應環保及擲節費用，煩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請勿無故缺席，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請於研習前一天辦理取消研習作業。
- (二)因應配合防疫，請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若身體不適則活動當日切勿勉強參加研習。為維護參加人員健康，學員請自備口罩全程配

**戴**，當日請配合工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不便之處，請多體諒。

十、請各核准予參加研習人員（教師）公假登記前往，唯課務自理，其完成研習者，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

十一、經費來源：由「109 學年度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相關事項請聯絡本中心 07-8021765#571 陳奕安專案助理。

十三、獎勵：辦理研習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一

**高雄市中山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09 學年度輔導區種子教師暨科技教育教師共備師訓**  
**研習課程表**

研習日期：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時間：13：30~15：30 辦理地點：高雄市立中山國中二樓視聽教室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主 講
13:00~13:25	報到	中山科技中心團隊
13:25~13:30	長官致詞	
13:30~14:30	本市科技教育發展與輔導區 科技推動方向 (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三)	講師：中山國中 田佳立 校長
14:30~15:30	國中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 國小科技教育議題及資訊教育議題探討	講師：中山國中 田佳立 校長